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25號

聲請人 陳金池即東昇標籤印刷廠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4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8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金洲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
書記官 吳欣歡

支票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425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東隆印刷有限公司 林香君	華南商業銀行豐原分行	109年3月31日	4,750元	QD0000000	